

盐城港大丰港区深水航道一期工程
通航安全核查
(二次)

招 标 文 件

标段编号：DFCG20180238

招标采购单位：大丰港深水航道建设工程指挥部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兴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

招标文件备案表

招标人及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大丰港深水航道建设工程指挥部 江苏兴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盐城港大丰港区深水航道一期工程通航安全核查（二次）
标段编号	DFCG20180238

此文件审查工作已结束，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备案，共 36 页，附件有：

- 1、招标采购计划申报表；
- 2、采购通知单；
- 3、招标代理服务合同。

招标管理部门（盖章）：

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采购监管科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二次)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规定，江苏兴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大丰港深水航道建设工程指挥部委托，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诚邀合格的企业前来报名参加。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盐城港大丰港区深水航道一期工程通航安全核查

(2) 项目编号：DFCG20180238

(3)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4) 招标内容：按照交通运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影响论证与评估管理办法》及编制大纲的要求，就大丰港深水航道一期工程范围，编制出版《盐城港大丰港区深水航道一期工程通航安全核查报告》。

(5)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6) 采购预算：15 万元

(7) 完成期限要求：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相关报告的编制报送有审批权的海事管理机构部门并通过审查取得批复。

三、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共分 1 个标段，招标内容如下：

序号	招标内容	项目估算价
1	按照交通运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影响论证与评估管理办法》及编制大纲的要求，就大丰港深水航道一期工程范围，编制出版《盐城港大丰港区深水航道一期工程通航安全核查报告》。	15 万元

四、申请人应当具备的主要资格条件及要求：

(1) 投标申请人须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近三年内没有严重违约和重大质量问题，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

(2) 投标申请人须具有省及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具备承担通航安全评估报告编制能力的安全评价机构或具有港口河海工程咨询乙级及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

(3) 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正式职工，须具有航海技术或海事管理或港口与航道或

水工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或持有港口河海工程专业注册咨询工程师证或持有一级安全评价师。

招标阶段对项目组其他人员不作要求，项目组其他人员在中标后签订合同时按相关规定要求配备到位。

（4）本项目的工程可行性研究单位及设计单位不能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5）投标申请人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之规定的各项条件。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挂靠单位资质参与投标。

五、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00 元），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本单位的基本账户上直接电汇至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标段子帐户：

收款单位：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大丰农村商业银行创业支行；

账号：3209820531010000073756

投标保证金汇出单位必须与投标单位名称完全一致。未按招标文件约定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特别提醒：投标人在缴纳保证金后，请至会员系统保证金到账情况中查看，选中该标段点击“查看”按钮，在弹出页面中确认付款账号和诚信库中录入的基本户开户账号是否一致（请确保基本户开户账号中没有空格）。因开标现场不再核验保证金收据，以开标现场开标系统显示的信息为准。如开标现场开评标系统未显示保证金已缴纳，一律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按招标文件约定要求缴纳，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六、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1、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采用网上方式报名及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步骤如下：

（1）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下载采购类项目网上报名操作指南（网站 <http://www.dafeng.gov.cn/ggzy> 主页下载）；

（2）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根据网上报名操作指南进行操作，仔细阅读采购类项目网上报名操作指南，认真掌握操作方法（请牢记登录名和密码），确保信息准确无误，如填报错误，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3) 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在交纳招标文件工本费后，报名视为成功。若未交纳招标文件工本费，视为未报名。

2、请各投标申请人于 2018年6月21日至2018年6月27日 进行网上报名及下载招标文件，如在规定时间内未下载招标文件，由此引起的责任自负。

七、本项目对投标申请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进行评定；报名时不进行报名资料的任何审查，由意向投标人自行判断是否符合投标资格。

八、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九、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中国大丰(<http://www.dafeng.gov.cn>)、盐城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yancheng.gov.cn>)、大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dafeng.gov.cn/ggzy> 或 登录大丰区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dafeng.gov.cn> 后点击“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十、投标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时间段：2018年7月12日 15时—15时30分

2、开标时间：2018年7月12日 15时30分

3、投标文件提交地点：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

十一、投标前请关注“大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政府采购”——“最高限价”和“答疑补充”栏目。及时了解到项目的“最高限价”和“答疑补充”等情况。

十二、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招标人：大丰港深水航道建设工程指挥部

联系地址：大丰港经济区

联系人：陆周

联系电话：0515-83555140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江苏兴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大丰高新区五一路5号，希望小镇1#楼

联系人：高娟

联系电话：0515-83839668、1595032248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大丰港深水航道建设工程指挥部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兴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1.4	项目名称	盐城港大丰港区深水航道一期工程通航安全核查
1.2.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内容	详见招标公告
1.3.2	完成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3.3	项目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3.4	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文件、规范、规程的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1.10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1.11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它材料	无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u>15</u> 天前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时间	网上公开发布，无须确认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时间	网上公开发布，无须确认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一般包括资质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等，详见投标人须知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3	须提交核验的原件材料	详见本招标文件 3.1.3
3.2.2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采用总价包干方式，投标所报价格是履行合同的最终结算价，因此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必需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其应包括人工费、材料费、驻场费、技术服务费、评审会务费（含专家评审费、会务招待费）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税费、企业管理费、利润、招标代理费等服务费用以及所有不可预见的全部相关费用（应充分考虑所有风险、责任等），结算时招标采购单位不另外增加任何费用给中标人。
3.2.3	最高投标限价	人民币 15 万元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见招标公告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6.3	投标文件数量	一式五份，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3.6.4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投标人应密封封装投标文件，密封袋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拉杆夹、夹杆夹等可拆换内页的装订形式，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4.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2018 年 7 月 12 日 15 时 30 分 地点：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除相关原件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3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账。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10%
10.1	收费标准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向中标单位收取，招标代理费按国家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服务类标准缴纳；请投标人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但不单列。
11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在取得通航安全评估报告批复后 7 日内一次性支付给中标人，若通航安全评估报告修改达不到要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取得批复则招标人有权不支付费用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特别提醒:

1、招标人会根据招标需要,可能会不定期在大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http://www.dafeng.gov.cn/ggzy>)发布该项目补充答疑等澄清修改文件,请各投标人自行网上查询,未能及时查阅响应而影响投标的,结果由投标人负责。

2、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开标会议,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咨询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内容、完成期限、项目地点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完成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可行性研究单位；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可行性研究单位或设计单位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可行性研究单位或设计单位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
- (9) 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之间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关系的；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

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招标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前附表规定的方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予以澄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每天在招标公告发布网站查阅、获取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因投标人原因未能及时获取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下载、查阅，因投标人原因未能及时获取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信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开标一览表共四部份组成。

(1) 资信文件应包括如下内容：

资信文件材料主要包括下述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2) 企业资质证书副本；(3) 项目负责人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相关证书。

注：以上资料须供评标委员会审查，资料不全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2) 商务文件应包括如下内容：

投标函

法定代表人证明、投标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

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及附件

(3) 技术文件（投标人须根据招标需求作出响应）：

内容由投标人根据招标需求及评标办法自行组织，不能响应的经评审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4) 开标一览表的要求

开标一览表密封袋里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

上述资信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可合并装订成册，开标一览表单独封装。

3.1.2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1.3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用于现场核验，否则不予认可。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含本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投标人投标报价应包含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各项费用，结算时招标采购单位不因此增加任何费用给中标人，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本项目招标代理费详见须知前附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不得单列。

3.2.2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具体规定进行报价。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应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形式从投标企业的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缴纳账户。投标保证金的核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1)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间：中标候选人公示后，退还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公告发出后 3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合同签订并经招投标主管部门备案后 3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 有投诉（异议）的项目，中标候选人及异议人（投诉人）投标保证金在招标项目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

因恶意投诉（异议）的、利用保密信息投诉的及投诉（异议）不实的投诉行为被通报的，自通报之日起 6 个月内，投诉（异议）人所有投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项目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

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给他人造成的损失，投诉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招标人直接扣减相应数额，确认应予退还保证金的数额，并经监管机关存档后，办理退款手续。

(3) 投标保证金退还：规定的时间内中心窗口进行网上退款。详情咨询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服务窗口，电话：0515-83927237（朱会计）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a.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b.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履约担保。

c.投标人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被行政监督部门行政处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其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候选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6.3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4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字样，并包装密封提交；密封袋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封袋大小、数量有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制作。资格审查资料原件可以随投标文件一起装袋密封，也可单独密封

提交。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2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4 不予接收的投标文件

4.4.1 未按本章第 4.1.1 款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4.4.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确认投标人是否派相关人员到场；
- (3) 宣布相关参会人员姓名；
- (4)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当众开标、唱标，并记录在案；
- (6) 相关参会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 开标结束。

5.2.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多个标段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评标结果公示

7.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对评标结果进行公示。

7.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10 日内作出答复，并在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8.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不超过 3 个。

8.2 中标通知

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将中标人名称、中标价等在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予以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第一中标候选人须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的 3 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投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招标人有权另行选择中标单位。

8.3 履约保证金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在合同签订前以转账方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投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可以另行选择中标单位。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 签订合同

8.4.1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未能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人，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1、本项目的招投标工作在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的监督下进行，并接受社会监督。

2、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如认为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依法先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对质疑回复不满意的，向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投诉。任何以口头形式提出的询问、质疑、投诉等，都不予答复。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活动提出疑义，在开标前若质疑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不得超出质疑期，若超出质疑期对招标文件提出疑义，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监管部门将不予受理；

在评标结束（中标结果公示后）质疑范围为除招标文件以外的招标活动，若在中标结果公示后，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监管部门将不予受理；

投诉方面：具体投诉期限及处理办法，请查询《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条款，或登录大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查阅。

特别提示：政府采购类项目投诉须先向采购单位（业主）提供质疑，若对采购单位（业主）的答复不满意，再进入投诉程序。

10.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重新招标与不再招标

A、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采取改进措施后重新招标：

- (1)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申请人少于 3 个的。

B、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存在上述 A 条情形的，属于经相关部门核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招标人可以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等条款评审、确定潜在的中标人。

10.2 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将根据需要组织相关部门或单位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全面考察，如发现投标人有不列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1) 投标人在近 3 年实施的项目中有不按规定履行合同或无故拖延工期或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2) 投标文件所提交的材料经查实存在虚假情形的。

(3) 投标人不具备本项目服务能力的。

10.3、其他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评委评标前签订评标回避书，作为永久档案存档。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抽签确定。最低报价及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均不是中标的必要条件。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质性评审标准：

对照投标须知 3.1.1 编制审查标准。

在投标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将上述原件放入资信标书封袋内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未提交上述原件资料或资料不全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审查标准主要有投标文件签字盖章、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交货期或工期、质量要求、投标保证金等方面。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一）报价部分（28分）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投标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价格) × 28（保留两位小数）

（二）技术得分（60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其项目组织方案进行评分：

1、评估工作时拟成立的项目小组人员配备：根据人数、技术职称、工作经验等进行横向比较打分：优 10-9 分，良 8-7 分，一般 6-4 分。

2、根据评估工作实验设施设备配备等情况进行横向比较打分：优 10-9 分，良 8-7 分，一般 6-4 分。

3、评估技术方法和技术手段，根据全面系统分析水上水下活动对通航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的影响、存在的安全隐患和潜在风险，提出减少或降低风险的安全保障措施和建议等情况进行横向比较打分：优 20-19 分，良 18-17 分，一般 16-14 分。

4、整个评估工作的进度计划及相应的具体方案措施等根据投标人编制内容进行横向比较打分：优 20-19 分，良 18-17 分，一般 16-14 分。

（三）商务得分（10 分）

1、类似业绩情况：投标人具有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后完成的类似通航安全评估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满分 6 分。

注：需提供合同原件及通过评审的证明，不提供不得分，伪造虚假文件一经发现取消投标资格。

2、投标人企业团队力量（4 分）。

拟派的项目组其他人员每有一名具备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加 2 分，满分 4 分（需提供证书原件，不提供不得分）。

（四）其他得分（2 分）

投标文件的编制（2 分）：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装订，最高为 0.5 分；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所有内容，最高为 0.5 分；是否有投标文件目录、编页码，最高为 0.5 分；是否有“评标索引页”，有利于评委评审、查阅，最高为 0.5 分。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3.2.2 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 2.1 款评审标准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3.2.3 对照投标人须知 6.5 款，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况之一，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凡招标文件未明确标明无效标条款的，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投标的依据。

3.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5 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详细评审。

3.3 详细评审

3.3.1 在详细评审发现符合“无效标书条款”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其投标报价亦不作为评标基准价 A 值的依据。

3.3.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6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4. 通用评标规则

4.1 评标程序

资信标、商务标、技术标应分别评审，评审后不得更改。

4.2 不规范标书

评标审查中有发现投标函或投标人行为属不规范者，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且无法形成无效投标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扣减 0.3—2 分。

4.3 计价文件评审规定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时，应当要求投标人以书面方式作出澄清，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后再进行认定。

4.4 打分

评委应记名打分，打分未记名的和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打分办法打分的，一律按无效票处理。设区间计分项的，其计分包括区间两端值。评审过程中，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发现投标文件无相关资料、数据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可确定其该项不得分（即取消保底分值）。

4.5 争议处理

评标中发生重大情况或重大争议，需要进一步调查了解、协调处理的，现场监督人员报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同意后可暂时休会，待有关问题得到澄清后再行复会。休会期间，所有招投标资料一律封存盐城市大丰区招标采购交易中心档案室，所有与会人员一律不得泄露评标情况。

4.6 违法违纪行为

在招投标过程中发生行贿受贿、扰乱招投标活动秩序及其他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一律取消有关责任人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资格；影响评审结果的，应宣布评审结果无效。

4.7 其它

在评审过程中，一旦发现招标文件中发现以下现象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删除该项评审或记分。

- (1) 招标文件内容中某项条款，有明显倾向或歧视的；
- (2) 招标文件内容中某项条款有多种解释的。

评标委员会对优、良、中档次记分的，必须先确定优、良、中档次，再独立记分。评标委员会在评审中意见不统一并可能影响结果的，请评委各自留下书面意见，并以少数服从多数形成结论。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 (买方)

乙方: (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公开招标的中标结果及中标通知书, 签署本合同。

一、概述

定义: 合同文本中以下的用词及词语除根据上下文另有要求外, 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 (1) 合同: 指本合同条款、合同协议书以及其它明确列入或合同协议书中的文件。
- (2) 甲方: 大丰港深水航道建设工程指挥部。
- (3) 乙方: 具有企业管理咨询能力并被甲方接受的当事人。
- (4) 投标书: 指乙方向甲方提供的, 为项目而作的有报价的投标文件。
- (5) 项目: 盐城港大丰港区深水航道一期工程通航安全核查报告编制项目。
- (6) 合同价款: 指根据合同条款, 用以支付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有关工作应付的总金额。
- (7) 不可抗力: 不能预见、无法避免又不能克服的客观强制力量。

二、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盐城港大丰港区深水航道一期工程通航安全核查工作, 在承诺的时间节点内完成相应的工作, 并提交相应的成果文件, 确保项目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

2、甲方按中标价支付乙方相应费用。

3、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中标通知书; ②招标文件; ③乙方中标的投标书; ④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元(¥_____元)人民币。

2、付款方式: 详见投标须知。

3、结算方式: 本项目实行总价包干, 即乙方的中标价为最终的结算价。

4、乙方的中标价应包括为完成合同规定服务范围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 其应包括人工

费、材料费、驻场费、技术服务费、评审会务费（含专家评审费、会务招待费）、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税费、企业管理费、利润、招标代理费等服务费用以及所有不可预见的全部相关费用（应充分考虑所有风险、责任等）。

四、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相应成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软件著作权等，如发生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五、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价的 10%，项目完成并验收后 5 日内无息退还。

六、完成期限、质量要求

1、完成期限：乙方必须在承诺的时间节点完成相应的工作，若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明显无法在要求的时间节点内完成相应工作的，并已严重影响甲方工作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对已发生的费用不予支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并要求其赔偿。

2、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文件、规范、规程的要求。

七、违约责任：

甲方或乙方违反合同规定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 1、因乙方提供的成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继续完善成果，并按损失的大小减收服务费。
- 2、如由于乙方错误造成重大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服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偿付赔偿金，赔偿金最多与免收的服务费金额相等。

3、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成果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减收该项目应收服务费的 1%，误期罚款总额不应超过合同价款的 10%。

4、在合同履行期间，非乙方原因，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服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价款。

5、合同生效后，非甲方原因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双倍赔偿合同价款。

八、仲裁与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

院起诉。一切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仲裁及诉讼期间，甲方、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各自义务。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有关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五份，以中文书写，双方各执两份，一份用于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科备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廉 政 合 同

甲方：

乙方：

为强化抓源治本工作力度，从制度机制上进一步规范建设行为，杜绝不廉洁行为，特订立本合同，双方遵照执行。

1、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各项廉政规定，恪守职业道德规范。

2、甲、乙双方在具体工程建设行为中，必须严格遵守招投标法规定的原则、方式、程序，保证公平、公正、公开。

3、甲、乙双方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索要、接受乙方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其他馈赠礼品；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评标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礼品或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

5、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任何形式或者名义接受乙方的宴请、请钓、旅游、健身和其他娱乐活动；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请吃、请钓、旅游、健身和其他娱乐活动。

6、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打“业务牌”等形式变相接受乙方的钱物；乙方不得以打“业务牌”的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变相送钱物。

7、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或领取报酬；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或发放报酬。

违约责任：

1、甲方发生违约行为，一经查实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并追究主管人员的责任。

2、乙方发生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将其列入“黑名单”在一定范围内公布，三年内不得参加辖区内的工程建设。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年月日

第五章招标需求

1、本次招标内容：为盐城港大丰港区深水航道一期工程通航安全核查报告编制工作，主要为分析大丰港深水航道一期工程的通航安全评估，包括配合并参加相关各种汇报会、论证会，组织专家评审会，保证通航安全评估通过专家委员会的评审，并取得海事管理部门的通航许可并承担相关的所有费用。

通航安全评估报告的编制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影响论证与评估管理办法》及其附录《通航安全评估报告》编制格式等相关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海事管理机构审批的要求，获得有审批权的海事管理机构的批复。若中标人的编制的通航安全评估报告达不到上述要求，应负责修改完善直到符合相关要求为止，招标人不增加任何费用。

2、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核查材料清单

2.1 《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核查申请书》；

2.2 海事管理机构对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影响论证报告/通航安全评估报告的审核意见；

2.3 海事管理机构向施工单位核发的水上水下施工作业许可相关文件；

2.4 通航安全报告；通航安全报告至少应包含如下内容：

2.4.1 水上水下工程建设情况及各项技术参数或数据；

2.4.2 通航安全影响论证评估报告中有关海事安全监管设施和设备的配备情况以及安全保障措施的落实情况；

2.4.3 施工情况总结，总结中应重点体现通航安全评估报告中有关安全管理要求的落实情况；

2.4.4 工程水域通航环境变化；

2.4.5 营运期通航安全应急预案；

2.4.6 针对本工程制定的安全生产相关制度文件；

2.4.7 营运期通航安全可能出现的风险以及降低或缓解措施。

2.5 质检部门出具的工程质量检测或鉴定报告；

2.6 具备资质单位出具的相关水域水深扫测报告及扫测图；

2.7 航标主管部门出具的导助航设施效能核查材料；

2.8 具备资质单位出具的通航净空尺度测量报告（仅对桥梁等有通航净空尺度要求的工程）；

2.9 其它相关文件、图纸、数据等资料。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项目名称） 招标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 投标函

投 标 函

 （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元的投标总报价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影响论证与评估管理办法》及其附录《通航安全评估报告》编制格式等相关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海事管理机构审批的要求编制通航安全评估报告，获得有审批权的海事管理机构的批复。若中标人的编制的通航安全评估报告达不到上述要求，应负责修改完善直到符合相关要求为止，招标人不增加任何费用。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果我方中标，将派出（姓名） 作为本项目负责人。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3）我方将严格履行本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并遵守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所有规定。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

3.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5. 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编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术工人	
经营范围						
备注						

6. 投标人认为所需要的其它资料

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1	盐城港大丰港区深水航道一期工程通航安全核查	小写：
		大写：
2	项目负责人	
3	完成期限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费用包括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费用。

3、此表请单独信封密封，密封袋上请注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及“开标一览表”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如有授权）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需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